

关于“跨境理财通”服务升级的公告

适用于所有在恒生银行(中国)及其大湾区分支行拟开立或现有跨境理财通客户

尊敬的客户,

“跨境理财通”为粤港澳大湾区试点创新项目,我行为该创新业务的首批试点银行。近日,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、香港金融管理局、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、澳门金融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试点,内地和港澳金融管理部门联合修改并发布了《粤港澳大湾区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试点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,并于2024年2月26日正式实施。

《实施细则》在投资者准入条件、参与机构范围、合格投资产品范围、个人投资者额度等方面做了优化升级。主要内容总结如下:

- 1) 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将可参与金融机构从银行拓展至证券公司,投资者可同时选择银行和证券公司两种渠道进行投资;
- 2) 适当降低“南向通”内地投资者参与条件准入门槛,新增内地投资者“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”的可选条件,支持更多大湾区居民参与试点。同时,“南向通”业务的内地投资者参与门槛从“连续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”满5年降低为满2年;
- 3) “北向通”适用产品范围进一步拓宽,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拓展至R4(不含商品期货基金)外,另新增内地银行销售的人民币存款产品;
- 4) “跨境理财通”单个投资者额度从原先的人民币100万元上调至人民币300万元。若投资者选择银行及证券公司两个渠道,则在两个渠道的投资额度各为人民币150万元。

按照上述要求4),我行将于即日起,将所有已开通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客户的投资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00万元。若您同时有选择证券公司渠道投资的需求,可按本人要求,通过亲临[恒生中国大湾区指定服务网点](#)及[恒生香港银行指定服务网点](#),将您的投资额度调整至人民币150万元。对于“跨境理财通”新客户,即日起可直接在办理服务时选择想要设置的投资额度(人民币300万元或150万元)。

关于此次额度调整的具体操作,及更多和新政策相关的内容,请随时垂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 30 8008了解详情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6日